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6306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攀京枝

申请人 抖音视界有限公司

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B-0035房间

代理机构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室内水族池出租；组织抽奖；安排和组织会议；流动图书馆；文字出版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）；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；录像带发行；电视文娱节目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视频；通过视频点播服务提供不可下载的电影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音乐；娱乐服务；通过网站提供娱乐信息；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玩具出租；游戏器具出租；导游服务；公园；动物训练；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；组织彩票发行